

ICS 03.160  
CCS A 00

# DB3202

无锡市地方标准

DB 3202/T 1056—2023

## 食品安全抽样程序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ood safety sampling procedures

2023-10-18 发布

2024-01-01 实施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江阴市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朝阳、李涛、高建春、缪丽娜、周利军、黄晓东、周宇、倪峥飞、龚珊、沈力飞、邓磊、朱梦曦、华文通。



# 食品安全抽样程序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原则、抽样准备、抽样流程、文件记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无锡市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以及风险监测的抽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GB/T 30891—2014 水产品抽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64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网络抽样** network sampling

以网购形式对通过网络开展食品交易的经营者所进行的食品安全抽样。

## 4 抽样原则

### 4.1 总则

4.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以问题为导向。

4.1.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应以科学评价为目的。

### 4.2 一般原则

4.2.1 抽样工作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让被抽样单位准备样品。

4.2.2 有针对性地抽取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样品。

4.2.3 抽检品种与检测项目统一确定，重点选取公众消费量大和近年来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风险隐患较大、涉及非法添加的重点食品品种和项目。

4.2.4 食品风险监测主要是对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风险因素，开展监测、分析、处理的抽检活动。

4.2.5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抽样，应不受以下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

## 5 抽样准备

### 5.1 抽样单位

5.1.1 抽样单位由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

5.1.2 委托抽样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5.2 抽样实施方案的制定

5.2.1 抽样单位应依据以下法规、政策、文件和计划要求制定详细的抽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
- 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计划。

5.2.2 抽样实施方案应包括抽样依据、时限、区域、环节、人员、品种、数量、方法、样品的保存和运输等内容。

### 5.3 抽样人员

5.3.1 抽样人员上岗前应经专业培训和能力确认。

5.3.2 应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5.3.3 应熟悉相关产品抽样方案，掌握抽样相关技能。

5.3.4 不参与所抽产品的检验。

### 5.4 抽样前培训

5.4.1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4.2 抽样单位应在执行具体某项任务前，就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产品知识、抽样文书的填写、抽样方法、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用语规范（附录A）等对抽样人员培训。

### 5.5 抽样物资准备

5.5.1 证件：抽样人员的身份证、工作证或执法证件等。

5.5.2 抽样文书，包括但不限于：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委托书》；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移交确认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5.5.3 抽样及辅助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办公用品（A4纸、黑色签字笔、记号笔、印泥等）、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移动终端设备、采样箱、车载冰箱、收纳箱、恒温箱、影像记录仪、温度记录仪、电子秤、抽样袋、样品封样工具（封条、自封袋、透明胶带）、无菌抽样工具（无菌袋、帽子、口罩、手套、酒精灯及其他无菌取样可能用到的工具）、扦样工具。

5.5.4 备用金：根据抽样计划在财务预支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样品及差旅、食宿。

5.5.5 具体携带情况应根据任务抽检样品的种类来确定。

## 6 抽样流程

### 6.1 常规抽样

#### 6.1.1 出示证件，讲明来意，告知权益

6.1.1.1 至少有2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样，抽样人员需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注明抽检内容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如工作证等），告知被抽样单位阅读告知书背面的被抽样单位须知，并向被抽样单位告知抽检性质、抽检食品种类等有关信息。如对抽样过程有异议，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或未按要求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1.1.2 承检机构承担抽样工作的，还需出示由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或其复印件。

#### 6.1.2 查验证照，核对资质

6.1.2.1 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定主体资质证书，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经营，并且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类别。

6.1.2.2 抽样时发现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等行为，应立即停止抽样，填写食品安全抽样异常情况报报表并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1.2.3 抽样中遇有其他不需要抽样检验、应当开展现场执法工作的情况，应立即填写食品安全抽样异常情况报报表并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6.1.3 样品抽取

6.1.3.1 抽样人员应当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或销售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

6.1.3.2 所抽取样品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复检备份样品。每份样品的数量应根据抽检目的确定，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食品抽样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 属于包装食品（含预包装或非定量包装），应抽取保质期内、包装完好的产品且应具有标识信息的待销产品；
- 属于无包装食品的，样品盛装在企业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无菌包装中或由抽样单位专门准备的清

洁卫生的包装或容器内。

6.1.3.3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予抽样：

- a) 食品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 b) 拟抽样检验的食品全部用于出口的；
- c) 拟抽样检验的食品由被抽样单位停止销售、单独存放、明确标注封存待处置的；
- d) 超过保质期或已腐败变质的；
- e) 被抽样单位存有明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
- f)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4 拒绝抽样的情况：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应认真取证，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列明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抽样的情况，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1.3.5 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抽取的食品品种，抽样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 6.1.4 过程记录、留存证据

6.1.4.1 为保证抽样过程客观、公正，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凭证，并应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抽样基数、样品信息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样检验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6.1.4.2 现场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

-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若被抽样单位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门头照）；
-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 样品在货架上的照片（反映样品在售时的储存状态）；
- 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应包含样品正反面照片（样品名称、生产日期、该样品的生产厂商，委托商、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营养成分表等标签信息需清晰可见）；
-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照片中清晰可见封条上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检样与备样同时出现在照片中），有特殊贮运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防护措施的照片；
- 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在抽样单以及封条签字盖章的照片；
- 抽样结束，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样品合照；
-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 告知书照片；
- 纪律反馈单照片；
- 购买样品付费凭证照片；
- 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进货票据照片；
- 抽样单上备注栏填写的需要关注的地方；
-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6.1.4.3 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照片，包括但不限于：

- 被抽样单位门头照；
- 营业执照；
- 相关许可证照片；
- 样品生产日期、样品名称、样品生产企业相关信息、溯源信息照片（如：无包装产品的供货商信息等）照片；
- 抽样人员取样照片；



- 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在抽样单及封条签字盖章照片；
- 封样后样品照片；
-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 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样品合照。

#### 6.1.5 填写文书、签字确认

6.1.5.1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格式文档（附录 B），详细填写抽样信息，抽样单填报要求详见附录 C，填写完毕保存、打印，一式五份。

6.1.5.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确认后，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对无法提供相应合法印章的可加按指模确认，特殊情况可签字确认。

#### 6.1.6 做好标记、共同封样

6.1.6.1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在填好文书后，在被抽样单位人员面前用封条封样，封条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做好防拆封措施，确保做到样品不可拆分、动用及调换，真实完好。

6.1.6.2 封条上抽样单编号信息应与抽样单信息保持一致，确保封条与抽样单一一对应，在封条上注明检样、备样等字样。

#### 6.1.7 付费买样，索取票证

6.1.7.1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有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样品购置费，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再支付费用，要求被抽样单位将发票、所购样品明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银行账号寄送指定的付款单位，由指定的付款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

6.1.7.2 抽样完毕后，需交付给被抽样单位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现场交付样品购置费的不用提供）。

#### 6.1.8 妥当储存运输，完整移交

6.1.8.1 抽取样品有明示贮存要求的，按照标签标示贮存条件保存，无明示贮存要求的应当根据样品特性和检验目的进行合理贮存，保持样品完整性，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原则上被抽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检验机构，对保质期短的食品以及无菌采样样品等应当及时送至检验机构。

6.1.8.2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并对有特殊温度要求的样品运输过程进行温度记录。

6.1.8.3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依次查验样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外观、状态、数量，并确认封条完好、样品数量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后，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按照要求存放；
- b) 样品存在对检验结果或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与抽检计划不符的、样品封条填写不完全、未贴封条或封条破损、样品实物与抽样文书信息不一致以及其他导致检验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承检机构应拒收样品，并告知抽样单位拒收原因；

c) 如样品验收时,仅存在抽样信息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情况且对检验结论不产生影响的,承检机构应预先接收样品并妥善保管,抽样机构应在样品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正抽样文书或重新填写抽样文书,由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按要求交回抽样文书。

6.1.8.4 样品接收或拒收时,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6.1.8.5 抽样人员在向承检机构移交样品时,应同时交付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回执。

## 6.2 网络抽样

### 6.2.1 抽样对象

网络抽样的对象是通过网络开展食品交易的经营者,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

### 6.2.2 抽检方案

任务开展前,应当根据计划安排,产品特性,平台分布等合理制定抽检方案,报送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

### 6.2.3 信息备案

网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前,应当在抽样实施方案中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可有多个)、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6.2.4 样品选择

承检机构应在备案表中随机确定抽样人员(以下所指抽样人员均为已备案人员),除特殊任务外,原则上应以网购形式抽取网络食品交易经营者或食品生产企业(含委托加工方、受委托加工方)中至少有一方处于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辖区内的产品。抽样人员不得事先通知网络销售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食品经营者,应使用已备案的账户登录网络交易平台。所购买样品应为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抽样人员可采取适当加大购买数量的方式,抽取到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的同批产品。

### 6.2.5 购样费用支付

6.2.5.1 抽样人员应使用已备案的支付方式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以及物流等相关费用。样品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应该选择不会引起被抽样单位注意的名称、地址。

6.2.5.2 抽样人员应要求被抽样店铺提供发票,如被抽样的店铺无法提供发票时,应将网络支付截图复印件和订单明细作为购样凭证。购物发票(或收据)的抬头允许使用抽样人员姓名。

### 6.2.6 网络信息采集

6.2.6.1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应通过截图、拍照、录像等方式采集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样品网页展示信息;
- 被抽样单位网店首页截图,应包含平台、店铺名等信息;
- 网页上显示的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信息;

- 网页上显示的食品信息，包括采集平台及商品所在页面的网址信息、食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商品编号等文字描述；
- 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下订单的日期、收货人信息、支付记录等；
-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6.2.6.2** 抽样人员收到快递信息后，应安排不少于2名抽样人员收取样品，抽样员应当对递送包装、样品包装、样品储运条件等进行查验，并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同时通过拍照和录像等方式采集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收到样品后，拆包前样品的外包装及物流单据；
- 拆包后的样品状态，应能体现样品的数量、外包装等信息；
- 包装中提供的商品清单；
- 封样后，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拍照记录，照片应能显示封条上抽样单编号，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
-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如：暂存快递点时样品的存储条件等）。

### 6.2.7 文书填写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单（附录B），详细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单填报要求详见附录C。抽样文书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采用杠改方式，并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网络抽检抽样单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无须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 6.2.8 封样

**6.2.8.1** 样品一经抽取，两名抽样人员应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贴上具有抽样单位盖章的封条，以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封条上应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检样或复检备份样。

**6.2.8.2** 封样时注意封条的完整性，不得破损，封条上的签名和盖章应清楚易辨认。

**6.2.8.3** 应将封样存放于承检机构。封样过程应采用摄像及拍照的形式进行信息采集。

## 6.3 无菌抽样

### 6.3.1 适用范围

无包装食品、现场制作食品等涉及微生物指标检测时应采用无菌采样，并按照GB 4789.1等相关规定执行。

### 6.3.2 采样设备

**6.3.2.1** 重复使用的采样工具采样前应经过灭菌处理。车载冰箱、保温箱、冰袋等在用于采样前，可使用酒精擦拭、喷洒等方式进行消毒。

**6.3.2.2** 一次性使用的无菌采样工具应选择具有消毒卫生资质的产品并进行验收，按照说明书规定使用。

### 6.3.3 采样要求

采样必须严格遵守无菌操作程序，防止采样对样品造成的微生物污染，包括但不限于：

- 采样人员应在与外界相对隔离的洁净环境下进行采样，其中餐饮具应抽取待用状态下的样品，若从保洁柜中抽取餐饮具，应在保洁柜附近取样；

- 采样时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帽子，穿着洁净工作服。采样前应对一次性手套表面进行消毒；
- 每抽取一份样品，应更换新的采样工具，或将用过的采样工具迅速消毒后，再取另一份样品，以免交叉污染。

#### 6.3.4 样品运输和保存

采样后必须按相关标准规定的运输条件尽快将样品送往实验室检验（如餐饮具采用GB 14934—2016附录A.2.1的方法采样的，需在4小时内送达承检机构）。运送冷冻和易腐食品应根据需要在包装容器内加适量的冰袋或其它冷却剂以保证运输温度，同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记录。

### 6.4 食用农产品抽样

#### 6.4.1 抽样前检查

抽取食用农产品时应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或产品真实合法来源的，不予抽样，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委托抽样的，应当不少于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

#### 6.4.2 样品采集

6.4.2.1 在流通环节抽取食用农产品时，应在同一货架或摊位抽取同一产地、同一生产商（供应商）、同一类别、同一生产日期（进货日期）、同一码放堆（或同一池/缸等）、同一等级的样品，即视为同批次样品。抽样时应视情况分层、分方向抽取样品。

6.4.2.2 畜禽肉及副产品：对于包装产品，可打开后将样品对称分切为2份，保留原包装。对于个体较小的产品如鸡心等，可不分切，混合后分成2份。

6.4.2.3 蔬菜：从同一批次中抽取无明显瘀伤、腐烂、长菌或其他表面损伤的蔬菜样品。除去泥土、黏附物及萎蔫部分。扎捆的蔬菜应打开，等分为两部分，多捆时分别分成两部分。

6.4.2.4 水产品：按GB/T 30891—2014附录B规定，鱼类至少取3尾，较大个体水产品应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取多个较大个体时，应分别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组合为检验样品，检验时混合制样；另一部分组合为复检备份样品；对无法沿脊背剖开分割的产品如虾、贝、带鱼等，取出足够数量样品（虾不少于10尾、蟹不少于5只，可食部分不少于600g），混合或切段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分样。

6.4.2.5 其他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

#### 6.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样品封条应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抽样人员、监管人员、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在样品封条上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藏或冷冻储存。

### 7 文件记录

抽样单位应妥善保存纸质抽样记录和电子抽样记录（照片、视频等），抽样记录保存期限均不得少于2年。

**附 录 A**  
(资料性)  
**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用语规范**

#### A.1 抽样前“表明身份”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部门开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或者相关文件,以及抽样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工作证、身份证、单位介绍证明等)。

用语范例:“您好,我们是×××(机构名称)的抽样人员,受×××(组织实施部门)委托,来你处进行×××食品抽样工作,这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请予以配合。”

若遇到无证经营或无正当理由拒检的单位情况下不得与之发生冲突,应告知拒检的后果。如被抽样单位坚持拒检,则如实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情况说明,并保留拍摄相关证据。

用语范例:“若你单位拒绝抽检,我们将会如实上报市场监管局,因拒检产生的后果由你单位负责”。

#### A.2 抽样前“告知”

抽样人员在抽样时须告知被抽样单位抽样检验的目的和性质、抽检产品范围等情况,告知被抽样单位阅读文书背面的被抽样单位须知。抽样人员在履行告知义务时要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确实不清楚的,不得随意答复。

用语范例:“本次抽检为×××类型的抽检,我们将对你处××样品进行抽样,样品由你处提供,我们会支付样品购置费用。”

#### A.3 对被抽样单位的经营合法性和被抽样产品是否具备合法、真实身份进行“核对”

对于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任务类型,抽样时应当核对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信息,确定企业持照合法经营。在生产环节抽样要核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在流通环节抽检也要现场核对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被抽样单位没有持照合法营业的,属于不宜抽检的情形;风险监测的任务类型,对被抽样单位的资质没有要求。

用语范例:“您好,请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让我们核对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的登记。”

#### A.4 选择合适的地点进行抽样

抽样的地点应符合抽检方案的规定,在生产领域抽样,应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合格区、原料仓库,在流通领域抽样,应在销售企业的货架、柜台、仓库,在餐饮领域抽样,应在餐饮单位的餐台、加工制作间、仓库等。

用语范例:“我们将在你的成品仓库的检验合格区/货架/原料仓库/加工制作间,进行随机抽样,为保证样品一致性,我们将抽取同一型号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样品。请你安排人员带我们前往×××仓库检验合格区/货架/原料仓库/加工制作间。”

#### A.5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文书内容确认

由抽样人员按规定填写完整的抽样单、抽样现场记录单（如有）、封条，经两名抽样人员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在抽样时向被抽样单位发送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企业须知等同于履行告知义务的文书。

用语范例：“这是填写完整的×××抽样文书，请您确认企业信息和样品信息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请在被抽样单位代表处签名并盖上公章。”

#### A.6 拍照信息采集取证

为更直观记录抽样过程情况，确保样品的可追溯，应采用拍照的方式对样品状态、库存、企业对抽样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确认过程等情形进行记录。抽样过程中注意拍照的细节，比如样品生产日期、库房状况等信息。

用语范例：“按照相关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抽样我们将以拍照的形式记录整个抽样过程，分别在你单位成品仓库的检验合格区/货架/原料仓库/加工制作间进行抽样和封样时拍照，最后完成封样的样品和你方代表一起合影拍照等。请您理解和配合。”

#### A.7 购样

用语范例：“本次抽样由我们支付所抽样品的费用，需要你处开具相关的发票，抬头客户名称请填写×××单位，按照所抽取样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单价列出明细，收款人名字需填写完整并盖上财务章或者公章。”

附 录 B  
(规范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见表B.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网络）见表B.2。

表 B.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

抽样单编号：\_\_\_\_\_ No \_\_\_\_\_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	
被抽样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如证照与许可证不一致，以许可证为准			
	区域类型	□景点 □城市 □乡镇 □学校周边 □其他（__）			
	□经营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抽样地点	生产环节：□原辅料库 □生产线 □半成品库 成品库（□待检区 □已检区） □其他（__）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 □菜市场 □批发市场 □商场 □超市 □小食杂店 □其他（__）				
	餐饮环节：□餐馆（□特大型餐馆 □大型餐馆 □中型餐馆 □小型餐馆） □食堂（□机关食堂 □学校/托幼食堂 □企事业单位食堂 □建筑工地食堂） □小吃店□快餐店 □饮品店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中央厨房□其他（__）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	条形码		
	样品类型	□食用农产品 □工业加工食品 □餐饮加工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 □其他（__）			
	样品来源	□加工/自制 □委托生产	样品属性	□普通食品□特殊食品□节令食品 □重大活动保障食品 □其他（__）	
		□外购 □其他（__）			
	□生产日期 □购进日期 □加工日期 □检疫日期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样品批号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保质期	单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数量		
	抽样方式	□无菌抽样 □非无菌抽样	是否进口	□是 □否	原产地
	包装分类	□预包装 □非定量包装 □无包装			
储存条件	□常温 □冷藏 □冷冻 □避光 □密闭 □阴凉 □通风 □干燥 □其他（__）				
(标称) 生产者信息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标称) 第三方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委托 □代理 □经销 □进口□其他（__）	企业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被抽样单位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抽样人（签名）： 抽样单位（盖章）： 市场监管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此单一式五联。第一联交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联交承检机构；第三联交（标称）生产者或境内代理商；第四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五联交被抽样单位。

表 B.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网络）

抽样单编号：\_\_\_\_\_ No \_\_\_\_\_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性抽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信息	平台名称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网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平台地址	法人代表				
被抽样单位信息（入网经营者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如证照与许可证不一致，以许可证为准				
	网店商铺名称					
	样品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人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环节：网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环节：外卖餐饮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	订单编号			
	样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样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节令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活动保障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日期	保质期	样品批号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质量等级	规格型号			
	抽样数量	备样数量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菌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非无菌抽样	条形码	单价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产地			
	包装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量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储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 <input type="checkbox"/> 阴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标称)生产者信息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标称)第三方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抽样人（签名）：_____						
抽样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 录 C

(资料性)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报要求

## C.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报要求

C.1.1 应使用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详细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采用杠改方式，并由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C.1.2 抽样单上被抽样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资质证书填写。被抽样单位地址按照被抽样单位的实际地址填写，若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单位抽样时，应记录被抽样单位摊位号。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资质证书上名称、地址不一致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抽取食用农产品时应记录被抽样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所。

C.1.3 抽样单上样品名称应按照食品标示信息填写。若无标示的，可根据被抽样单位提供的食品名称填写，需在备注栏中注明“样品名称由被抽样单位提供”，并由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若标注的食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食品的“标称名称”和“标准名称或真实属性名称”。抽取食用农产品时应注明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

C.1.4 被抽样品为委托加工的，抽样单上被抽样单位信息应填写实际被抽样单位信息，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信息填写被委托方信息，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委托方信息。

C.1.5 必要时，抽样单备注栏中还应注明食品加工工艺等信息。

C.1.6 所抽样品在抽样单上对无明确标示内容的项目，填写“/”，不得留空白。

C.1.7 抽样人签名必须要两人以上，并加盖抽样单位抽样专用章或公章；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应交由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抽样单上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其他合法印章）确认；食用农产品抽样时，监管人员也需在抽样单及封条上签名。

C.1.8 其他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最新要求执行。